

報本會，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三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地變更、休耕地活化及老農福利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14)

黃委員就農地變更、休耕地活化及老農福利等議題所提出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並提高農地利用價值，本會於民國 89 年及 92 年二次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及農地相關配套法規，確立「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新農地政策，即任何自然人皆可取得農地，而農業用地須依現行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作農業使用為原則；對農地有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需求時，基於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考量，將從嚴審認農地變更使用案件，農地如確需變更做非農業使用，則應提出使用農地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之評估分析，且應符合未妨礙農業灌排水系統、區域性農路通行、設置一定寬度隔離綠帶等條件，避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 二、另因國人慣有不輕易出售祖傳農地之觀念，致農地買賣交易案件不多，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亦造成農民擔心農地出租無法收回，故本會自 96 年成立「農地銀行交易平台」，輔導農會協助媒合農地之租售需求，並於 98 年 5 月起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透過租金獎勵、青年農民輔導，提供低利經營及零利率租金貸款等措施，鼓勵地主出租農地，農業經營者則可透過長期租賃方式擴大農業經營規模。而年滿 65 歲的老農在不用出售祖傳農地情形下，仍可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持續領取老農津貼，其資格不受影響；另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規定者，將所有名下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者，老農本人亦得繼續參加農保。本會已規劃將建議修法放寬其「配偶」及「同戶直系血親」農保達一定年資，可保留其農保資格，促使老農放心將農地出租。老農出租耕地除每月有租金收入外，亦可協助活化及管理農地，以維護整體農地資源。
- 三、至休耕地補貼一節，本會為活化休耕農地，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業研擬「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中程（102~105 年）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該計畫規劃以兩個期作連續休耕之農地 5 萬公頃為優先活化對象，同一田區每年得領取一次休耕給付，鼓勵另一期作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推動契作生產以穩定農民收益。該計畫擬具相關配套措施，鼓勵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老農將自有農地出租給大佃農，期望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及經營規模擴大化，提高整體農業競爭力及農民收益。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不肖攤商欺騙外籍旅客所致負面國際形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27)

江委員就不肖攤商欺騙外籍旅客所致負面國際形象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型塑良善觀光旅遊環境，提供旅客安心購物，乃政府相關單位應有作為。有鑑於日前媒體大幅報導夜市攤商對外籍旅客販售水果價格不實案，為全面檢討及有效因應，本部觀光局業於 101 年 11 月 7 日邀集觀光客常訪夜市所屬之主管縣市政府召開會議研商改善策略，會議結論及相關措施包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單位（如觀光、衛生、警政等）應就業務範疇逕依權責協力辦理稽查行動，要求攤商應標示價格及使用合格電子磅秤，各單位接獲投訴案立即派員前往追查不肖攤商，協調夜市攤商自律組織推動會員自主管理並簽署自律公約，以及要求交易時應附上名片以示對消費者負責，辦理宣導活動及請夜市自律組織協助督導所屬會員不得有強迫旅客購買等情事。
- 二、在各觀光旅遊地區攤商之管理部分，地方政府角色至關重要，既為權責主管，亦為政府第一線直接對外接觸單位，例如士林夜市不肖攤商案，本部觀光局接獲相關案件則轉請臺北市政府處理，惟為避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及旅客觀感，觀光局亦彙整相關資訊並透過多方管道積極作為，包括：持續請各旅行業囑所屬導遊人員帶團至夜市應提醒旅客注意消費價格、函請有發生此類情形之縣市政府依權責對所轄夜市之不肖攤商加強稽查與導正、協助各縣市政府進行廣泛宣導。
- 三、有關近日士林夜市攤商販售水果價格不實案，據臺北市政府致本部觀光局函說明，為求攤商價格透明以杜絕消費爭議，該府今（101）年 2 月起已著手要求士林夜市商圈攤商應確實標示價格、宣導使用電子秤，6 月對外發布消費警訊提醒民眾，如認為價格不合理可拒絕購買，倘士林市場攤商有違規行為再經查證屬實者，將依臺北市零售市場管理規則處以終止租約及收回攤位，士林夜市攤商則由該府警察局管制；10 月間，該府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消保官等單位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針對攤商販售價格、流動攤販、環境衛生等項目進行查核，違反規定者由各機關依法查處，包括輔導改善、取締攤位、開立宣導單等作為。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國人閱讀力相關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3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8-825)

黃委員昭順所提請本部研擬提升國人閱讀力相關計畫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自 90 年度起，即積極推動閱讀計畫，93 學年度起推動「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選定 300 所弱勢地區國小為焦點推動學校，協助弱勢地區國小增進學生閱讀能力，自 96 年度起逐年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充實部分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圖書及設備，至 100 年度止已補助全國國民中小學 3,400 所，每所學校各乙次，101 年起除廣續補助充實學校圖書及設備外，亦改善部分績優圖書館（室）環境（10 所），本計畫之目的為培養兒童閱讀習慣，亦能提升我國學童閱讀素養，本計畫內容涵蓋：